

重庆三峡银行

“财富快车 2025 年第 121 期”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行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财富快车 2025 年第 121 期”理财产品，产品具体详细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财富快车 2025 年第 121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产品风险评级：R2；

（四）产品募集期：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五）发行规模：拟定 15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六）产品期限：183 天；

（七）业绩基准：2.6%/年；

（八）投资方向：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间接投资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政策的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我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九）认购起点：人民币 1 万元，超过 1 万元的以 1 千元为单位递增。

（十）发行对象：经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十一）收费标准及方式：

1、理财计划托管费：按照托管资产的 0.01%/年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人。

2、固定管理费：0.1%/年，理财计划管理人按日计提。

3、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产品增值税费）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银行将无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产品增值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额部分为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详情请到我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 96968 咨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